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实景三维温州建设（2024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景三维温州建设（2024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5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2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